

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

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接水接電：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之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拆遷並有整建需要，未能依苗栗縣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規定申請修復門面、就地整建，且無礙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經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認定，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依相關規定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許可之建築物。
- 五、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前項各款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其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

第一項建築物不適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違反相關法令遭本府強制斷水、斷電、通知限期拆除、強制拆除或有傾頹、朽壞情形之建築物。